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独资建设 兴县集运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利用晋中南铁路沿线的煤炭资源优势，开展煤炭贸易经营业务、煤炭物流服务，保证公司所管理电厂的煤炭供应，2016年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1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出资1,000万元设立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鹤公司”），负责兴县集运站项目的建设运营，同意交易中心与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铁路公司”）签署《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公司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后续由中南铁路公司对兴鹤公司进行增资，双方进行合资建设（详见公告临2016-8）。2017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4次临时会议批准，同意交易中心变更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合作协议合作方，原合作方中南铁路公司在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由山西兴鹤铁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受让（详见公告临2017-48）。截至目前，增资工作未进行，兴县集运站项目为兴鹤公司独资建设。

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2019年8月2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6次临时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独资建设兴县集运站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

1. 调整对兴鹤公司的出资方案，由交易中心向兴鹤公司增资，由兴鹤公司继续独资建设兴县集运站项目。
2. 鉴于子公司交易中心目前资本金30,000万元，不足以对兴鹤公司进行增资，由公司现金方式对交易中心进行等额增资后转拨给兴鹤公司。
3. 因现场地质条件复杂造成设计变更等原因，调整兴县集运站项目概算至

173,385 万元，增加 14,485 万元。其中，资本金占 30%，公司根据工程进度向交易中心分步增资，由交易中心履行出资人义务，剩余 70% 银行融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 条、9.12 条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住所：鹤壁市鹤山区

(4) 法定代表人：张勇

(5)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增资后拟调整为 81,015.5 万元。

(6)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运输、配送、仓储、搬运装卸；煤炭信息咨询及服务；煤炭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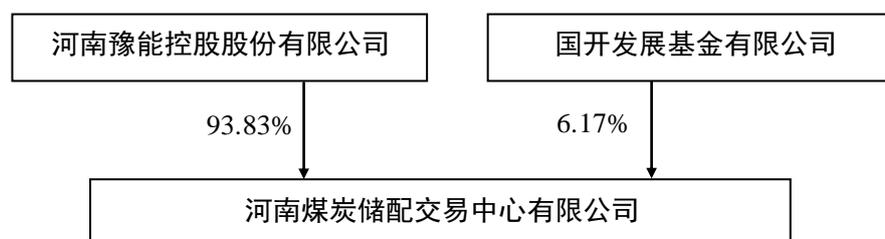
(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 股权架构：

增资前：



增资后拟调整为：



(9)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8,072,890.69	4,552,148,576.85
负债总额	3,783,422,993.76	4,265,003,912.12
净资产	284,649,896.93	287,144,664.73
营业收入	370,058,778.31	3,143,654,099.37
净利润	-2,494,767.80	-48,875,685.68

(10) 经营情况及工程进度: 下属鹤壁物流园项目、兴县集运站项目尚在建设, 目前收入来源主要为煤炭贸易业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 鹤壁物流园项目投入约占项目总投资的75%, 具体请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11) 其他说明: 2015年9月,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国开基金”)根据相关政策对交易中心鹤壁物流园项目进行支持, 与公司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根据协议约定, 国开基金对交易中心投资属于“明股实债”。(详见公告临2015-61)

2.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2) 注册地: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

(3)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增资后拟调整为52,015.5万元。

(4) 法定代表人: 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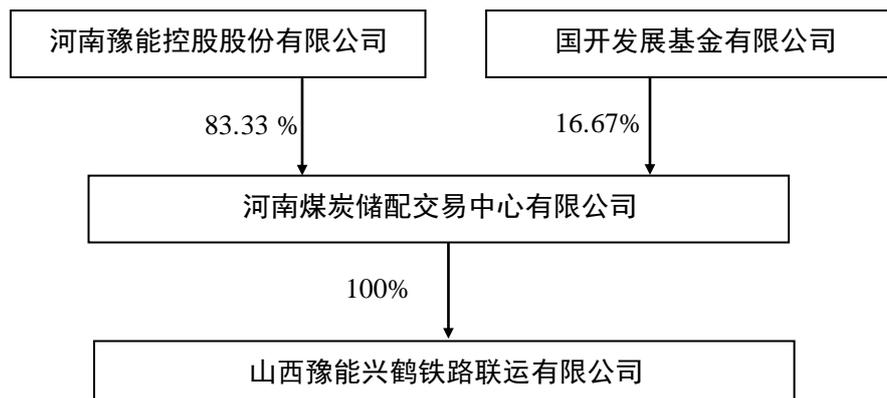
(5) 项目总投资: 项目概算拟调整至人民币173,385万元。其中, 资本金占30%, 根据工程进度由交易中心分步增资。剩余70%银行融资。

(6) 经营范围: 经销: 煤炭; 煤炭集运、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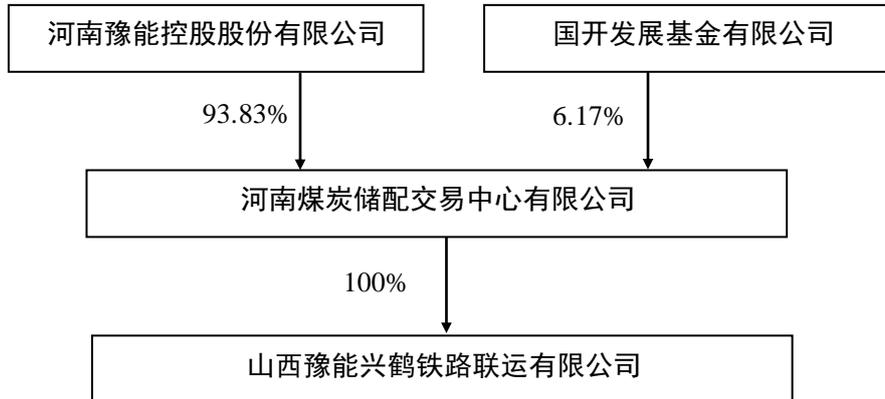
(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8) 股权架构:

增资前:



增资后拟调整为：



(9)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7,536,408.77	1,273,853,742.43
负债总额	1,257,536,408.77	1,263,853,742.43
净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10) 经营情况及工程进度：下属兴县集运站项目尚在建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兴县集运站项目完成投资进度约 70%，具体请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兴县集运站项目，有利于拓展公司产业链，增加公司非火电业务收入，优化公司能源产业结构。拟调整兴鹤公司出资方案，可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资金，加快推进兴县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 投资风险及对策

1. 市场风险

若宏观经济不景气，社会用能需求不足，可能会导致盈利能力降低、投资回收期延长的风险。

对策：公司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自身存在稳定的煤炭需求，可支撑煤炭物流业务基础的业务规模。同时，交易中心将广泛拓展煤源，降低成本费用，加大营销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提高运营效率，提高项目收益水平。

2. 原合作关系带来的风险

尽管中南铁路公司、供应链公司对兴鹤公司的增资工作未进行，但中南铁路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将项目建设主体及铁路接轨手续已转至兴鹤公司，对其前期投入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对价的支付。

对策：公司与原合作方积极沟通，待对中南铁路公司前期投入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后，双方再根据实际出资额协商具体解决方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3 日